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間為母子關係。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之相關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乙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併選定關係人丙○○為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乙○○有受輔助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輔助宣告：

1.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醫

01 學院附設醫院113年○月○日診字第1130939700號診斷證明
02 書、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、同
03 意書、親屬系統表等件為憑。復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台灣省
04 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(下稱新莊仁濟醫院)進行
05 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「..結論:綜合以上所述，○男(即乙
06 ○○，以下同)之個人生活史、疾病史、現在病況、身體檢
07 查、心理衡鑑結果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，本院認為，目前○
08 男因思覺失調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
09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『顯有不足』之程度，但未達到『完
10 全不能』之程度，可為『輔助宣告』」、「有精神障礙或其
11 他心智缺陷：『思覺失調症』」、「障礙程度—為意思表示
12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：顯有不足」、
13 「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：○男之『思覺失調症』，需長期穩
14 定服藥以避免其幻聽、妄想等精神症狀惡化，然其病識感不
15 佳，疾病預後不佳且回復之可能性低」等情，有新莊仁濟醫
16 院黃暉芸醫師於113年○月○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
17 為憑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足認乙○○確因前開事由致其為
18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
19 有不足，故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乙
20 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21 (二)選定丙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

22 1.接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
23 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
24 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
25 或數人為輔助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
26 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輔助之聲
27 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，
28 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同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分別
29 定有明文。

30 2.查丙○○與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係兄弟關係，願擔任乙○○
31 之輔助人，且為親屬同意等情，有上揭戶籍謄本、同意書等

01 件存卷可憑。本院審酌丙○○與乙○○間為2親等旁系血親
02 關係，且丙○○有意願擔任乙○○之輔助人，是由丙○○任
03 輔助人，符合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法選定丙○○為乙○
04 ○之輔助人。再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
05 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
06 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。從而，本件輔
07 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亦無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
08 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許怡雅